

##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

### 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

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，日内瓦

#### 关于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状态的信息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本文件提供关于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(BTAP, 《北京条约》)签署和批准情况的信息。

1. 2012年6月24日, 保护音像表演北京外交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《北京条约》。
2. 本文件提供有关《北京条约》状态的最新情况及其在生效方面的进展。

#### A. 《北京条约》的签署

3. 《北京条约》于2012年6月26日开放供签署。根据《北京条约》第25条, 条约通过后将在WIPO总部开放供签署, 期限一年, 即到2013年6月24日为止。
4. 截至2013年6月24日, 附件一中列出的71个有资格的有关方签署了《北京条约》。

#### B. 《北京条约》的批准和加入

5. 根据《北京条约》第26条, 本条约应在第23条所指的30个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。
6. 截至本文件撰写之日, 附件二中列出的WIPO成员国批准了《北京条约》。

[后接附件]

## 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的签署方

(截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)

以下有资格的有关方签署了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：奥地利、比利时、博茨瓦纳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喀麦隆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欧洲联盟、法国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印度尼西亚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约旦、肯尼亚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蒙古、黑山、摩洛哥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尼加拉瓜、秘鲁、波兰、卡塔尔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塞内加尔、塞舌尔、塞拉利昂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苏丹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多哥、突尼斯、乌干达、美利坚合众国、赞比亚、津巴布韦(71 个)。

[后接附件二]

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的批准方

(截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)

以下国家批准了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(2013 年 3 月 18 日)。

[附件二和文件完]